

凌立健康

NEEQ: 870008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Linlic Healthcare Mangement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王明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筱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筱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石筱洁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1-51082567
传真	021-63616295
电子邮箱	Kelly.shi@linlic.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inli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成都北路 500 号 37 层,20000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7,805,302.70	71,450,671.63	22.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304,629.10	58,684,291.37	28.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2.51	1.96	28.06%
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4%	18.1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24%	17.8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0,321,054.60	120,344,507.89	16.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20,337.73	10,875,938.81	52.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5,169,045.00	8,728,719.71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8,543.43	16,964,850.51	-16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24.81%	20.43%	-
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	22.64%	16.39%	-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5	0.36	52.7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期末		Ŕ
		数量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工阻住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500,000	48.33%	-4,500,000	10,000,000	33.33%
无限售 条件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0	15.00%	-4,500,000	-	0%
新	董事、监事、高管					
703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500,000	51.67%	4,500,000	20,000,000	66.67%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500,000	45.00%	4,500,000	18,000,000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王瑞霞	13,200,000		13,200,000	44.00%	13,200,000	0
2	王明霞	4,800,000		4,800,000	16.00%	4,800,000	0
3	上海翊贵	6,000,000		6,000,000	20.00%	2,000,000	4,000,000
4	北京翊腾	6,000,000		6,000,000	20.00%	0	6,000,0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瑞霞与王明霞是姐妹关系;王瑞霞是上海翊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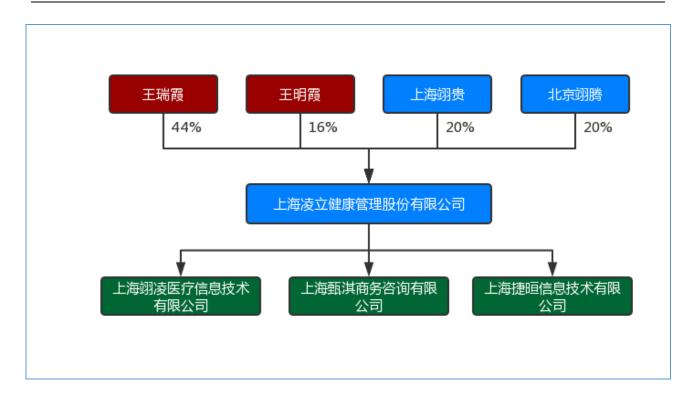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王瑞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3,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4.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虽然其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被认定为控股股东。

王瑞霞,女,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河北张家口市第二中学高中部,从事教师职务;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北京字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上海凌立市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08年5月出资成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于2017年5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职务,于2019年10月辞去董事长职务。

王明霞,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北京明厨明卫家居建材连锁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职务;2001年9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北京宇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上海凌立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总经理职务,于2019年10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王瑞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3,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4.00%; 王明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4,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00%。王瑞霞和王明霞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60.00%,对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且两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 定两人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和支配公司 行为。综上,王瑞霞、王明霞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 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 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己批准	应收账款:增加 27,298,159.1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27,298,159.16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己批准	应付账款:增加 4,862,315.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减少 4,862,315.14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一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上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及(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	(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作计日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	27,298,159.16				
款					
应收账款		27,298,159.1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4,862,315.14				

款		
应付账款	4,862,315.14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